

## 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林宏伟先生、黄嘉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8,88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4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宝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该议案需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林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黄嘉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谢溢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任命林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任命需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董事许晓珊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任命黄嘉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任命需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林宏伟先生、黄嘉敏女士任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核查了新任董事林宏伟、黄嘉敏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息查询系统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)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

系统(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>)查询,截止本公告日,林宏伟、黄嘉敏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治理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林宏伟个人简历》、《黄嘉敏个人简历》。

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